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深环光明不罚告字〔2025〕26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镇宏石材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石路华宝实业公司
D22号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RRFAXU

法定代表人：张二妹

2025年6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石路华宝实业公司D22号A区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石材制品的加工生产，设有切割、抛光、打磨等工艺，切割、抛光、打磨工艺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水进行冷却，产生的废水经地面沟渠流至厂区西北侧沉淀池进行收集贮存，再通过水泵进行回用，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现场有2名工人，其中1名工人正在进行打磨作业，打磨工艺作业台面及地面有积水残留，打磨设备有余温并处于通电状态。根据《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2年版）》，并参照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镇宏石材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判定及排污许可类别的认定意见》，你单位从事的石材制品的生产属于“二十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65、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仅切割、打磨、破碎以及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的”，需办理排污



登记手续，你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但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5年6月19日、20日、27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及2025年6月30日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镇宏石材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判定及排污许可类别的认定意见》，证明你单位存在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事实；

2. 2025年6月20日我局制作的电子数据证据（商事登记簿查询截图）及2025年6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档案查询清单》，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3. 2025年6月20日我局制作的电子数据证据（行政处罚系统查违截图），证明你单位近二年内无排污许可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2025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光明责改字〔2025〕1010号），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改正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为。

2025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见生产，现场共有1台手持打磨机、1台台式切割机、1台桥式切割机，且存放有原材料及生产产品，你单位生产设备未撤场，设备已断开电源并打包存放，你单位现场未能提供排污登

记回执。

2025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见生产，生产设备处于打包存放状态，设备表面为干燥状态，设备已断电，现场未发现生产痕迹。此前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不定期巡查，巡查期间未发现你单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依法可对你单位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鉴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停止生产，改正了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近二年内无排污许可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并参照《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



裁量权基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列入国家、省、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4年版）§20裁量标准中序号20.20“违法行为及事项编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事项编码：4402130B4000）；不予处罚情形-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近二年内无排污许可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

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周工 电话：0755-23172231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第20层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5年10月20日

